

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

关于印发《淄博市“六保三促” 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政府，各功能区党工委、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中央和省系列决策部署在我市落地实施，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促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如期实现，谱写淄博老工业城市凤凰涅槃、加速崛起新篇章，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市有关部门、单位对前期印发的《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进行了修订完善，经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专项工作方案责任单位要按照分工逐项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各项工作落实的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各专项工作方案牵头部门要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把工作方案作为操作手册、考核手册，加大各方案工作目标、主要任务、推进措施调度督导力度；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对各专项工作方案落实情

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各级各部门落实《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修订版）》的亮点工作及经验成效请及时报送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

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代章）

2020年7月16日

保居民就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稳就业力度，全力保居民就业，根据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印发“六保三促”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城镇新增就业。最低目标：6万人；中间目标：6.5万人；最高目标：7.76万人。（以省人社厅批复目标为准）

（二）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最低目标：85%；中间目标：90%左右；最高目标：高于去年水平（93.44%）。

（三）城镇登记失业率。最低目标：5%以内；中间目标：4.5%左右；最高目标：4%左右。

二、主要任务

（一）发展经济“保就业”

1.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持续减轻企业负担。发挥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综合协调作用，加强工作调度，针对企业复工复产中的堵点痛点，分业施策、分类指导，跟踪协调、持续用力，全面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达产。充分利用省市问题诉求平台，及时回应企业关切，建档督办、闭环管理，全力帮助解决复工达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

革委陈思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

2.支持服务业复工复产。全面取消限制性复工复产的疫情防控措施。尽快积极发挥我市作为疫情防控低风险区域的优势，在全面做好防止输入型病毒携带者进入淄博的前提下，全面取消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生活服务业，以及批发零售业、电影放映业等行业和必要的会展活动限制，落实好各项支持复工复产政策，尽快实现复工复产、复商复市。为返岗职工提供免费返岗运输服务。协调交通客运部门加大返岗人员免费集运工作，有效提高企业职工返岗率。努力扩大投资和消费，激励企业恢复营业，实现满负荷运营，加快提升职工返岗率。狠抓市级128个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突出抓好新建项目开工，狠抓《现代服务业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确定的183个服务业重点攻坚项目建设，落实好在建攻坚项目，以项目投资的持续扩大拉动就业实现良性发展；全力以赴引导消费，以消费市场的繁荣活跃带动企业职工返岗就业，带动新业态发展拉动就业，提高服务业就业率。（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商务局齐孝福、市文化和旅游局周茂松）

3.实施重点项目带动就业。开展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在项目联审时，优先将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项目列入市重大项目推进。疫情防控期间，将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纳入环评审批正面清

单和监督检查正面清单。（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满军）

4.强化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等政策文件，把保居民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加强部门联动，强化财税、贸易、产业、投资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

（二）援企稳岗“保就业”

5.减轻企业成本。（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执行16%的单位缴费比例，企业缴费工资按个人缴费工资之和核定，按全口径平均工资核定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2）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2021年4月30日。（3）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4）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对其他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低收入人员，可按月、季、半年或年度缴费。按照先行先试要求，对2020年年底仍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低收入人员，允许其2021年补缴。（5）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6）2020

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拖欠工资的施工企业,依法依规实行减免措施。(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市税务局宓东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王瑛)

6、实施社会保险补贴。按照《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淄财社〔2019〕22号)文件要求,对通过夜经济、小店经济等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同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按其实际缴费额的5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只缴纳其中一项的,按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和责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市财政局王连忠)

7.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单位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到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执行期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全市符合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企业,通过大数据比对,采取“无形认证、政策找人”的方式,进行初审并公示,按照“免打扰服务”的模式,及时将稳岗返还补贴发放到位。(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李勇；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8.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发挥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作用，引导企业和职工同舟共济、共克时艰，支持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通过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对停工停产、欠薪欠保断保、规模裁员、劳动争议频发企业，深入走访了解，及时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宣介和法律咨询。鼓励企业健全内部沟通协调机制，采取多种方式与职工协商稳定劳动关系。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带头不裁员或少裁员、保就业。对需要裁员 20 人以上或者不足 20 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 10%以上的，企业主管部门和区政府要提前介入，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履行民主程序、制定裁员方案并稳妥组织实施。广泛开展我市 2020 年和谐劳动关系测评活动。（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总工会陆汉明、市工商联吕爱国、市国资委孙刚、市财政局王连忠、市机关事务局孙锋）

（三）聚焦重点“保就业”

9.大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督促市属高校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站，加强与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接联系，为毕业生求职创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大高校毕业生招引力度，全面落实“淄博人才金政 37 条”有关补贴政策。举办“淄博—名校人才直通车”和“淄博—名校人才特招行动”等系列招聘

专项活动，协同组织网络视频面试和现场招聘，开展驻淄高校大学生“留淄就业体验日”和驻淄高校辅导员“三进”活动，促进高校毕业生顺利毕业、尽早就业。（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市教育局何恒斌）

10.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国有企业努力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今明两年非劳动密集型国有企业新增岗位招聘全部用于高校毕业生，其中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例不低于50%。对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我市高校专业设置，推进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能力。2019年11月21日起，吸纳驻淄高校全日制学士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条件的，按每名毕业生5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资金支持。2020年3月11日至12月31日，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的，每招用1人，给予最高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招用同一名高校毕业生的只补贴1次，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国资委孙刚、市财政局王连忠、市机关事务局孙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教育局何恒斌）

11.扩大基层就业规模。全市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扩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允许部分岗位招募专科毕业生。扩大就业见习规模，见习期限3至6个月。2020年12月31日前与参加就

业见习的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期未满，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不得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重复申领）。鼓励支持我市高校 2020 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留淄就业创业，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供“一对一”就业创业服务。（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12.扩大毕业生入伍升学规模。大学生、大学毕业生新兵征集比例提至义务兵征集任务数的 80%、25%。指导驻淄高校多视角、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入伍升学等有关政策，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推进全市高等教育发展，鼓励高职、本科院校扩大招收市内中职毕业生，扩大贯通培养规模。（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征兵办冯建成、市教育局何恒斌）

13.积极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积极开展“春风行动”“再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活动，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挖掘我市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用工潜力，吸引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组织暂不外出的农村劳动力，参与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打造“博山菜师傅”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立“博山菜师傅”培训+就业招聘+创业扶持的服务链条，全面提升“博山菜师傅”人员就业创业能力，培育传统行业新的就业创业增长点。加强输出地与输入地信息对接，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等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按照外出务工返岗一批、引导企业招录一批、支持工程项目吸纳一批、农村新型经营主体联结一批、增设公益岗位安置一批“五个一批”的思路，组织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落实好企业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的税收扣减和一次性补贴政策，对疫情防控期间正常经营、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就业扶贫车间，可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农业农村局魏坤隆、市扶贫办冯丽萍、市财政局王连忠）

14.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1）落实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机制。自2020年2月起，失业保险金标准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90%执行。畅通失业保险金线上线下申领渠道，实现线上线下均能申领失业保险金。（2）落实阶段性失业补助金制度。对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月发放失业补助金，最长6个月，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失业补助金不可与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同时享受。（3）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2019年12月起，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失

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不得以超过 60 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4）阶段性扩大价格临时补贴保障范围，将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纳入联动机制保障范围。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2020 年 3 月至 6 月，以现行联动机制测算的补贴标准为基础，提高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1 倍。（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市民政局许子森；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15.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加强各有关部门间的大数据支持，依托“无形认证、政策找人”等方法为失业人员提供“12333”就业服务（1 年内至少开展 2 次政策对接、提供 3 次职业指导、推荐 3 次岗位信息、提供 3 次免费技能培训信息），实现失业人员精准化服务。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落实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支持各区县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卡点值守、社区服务等临时性公益岗位，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金额由各区县研究确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16.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加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

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开展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做好退役军人学历升级，确定我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加强“再启航—退役军人培训与就业创业一体化系统”建设，开展网络招聘会、直播招聘等线上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军岗日”等线下专场招聘活动，推广退役军人“就业直通车”“创业实训营”模式。举办全市首届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积极用好创业帮扶基金，推动建设并发挥好市退役军人创业园多维赋能作用，成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团队。（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退役军人局朱辉）

（四）扩大培训“保就业”

17.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为着力点，重点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开展有针对性的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不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充分利用优质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采用“互联网+培训”方式推广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确保完成5.2万人次的年度目标任务。规划建设淄博市中德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淄博市智能制造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实施产教一体化培养，打造“国际立交式人才培养输送平台”“智能制造实训设备与师资供给平台”“工业技术服务外包平台”等三大平台，每个区县建设1个共享性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全力做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力争建设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基地2家以上。着力培养创新型、实用型、技能型人才，

为加快全市传统工业升级改造、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市教育局何恒斌）

18.实施以工代训补贴。（1）对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业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10万元。（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50万元。以上政策受理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市财政局王连忠）

（五）扶持创业“保就业”

19.支持自主创业。企业开办实行一次填报、全网通办。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人员发放1.2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将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放宽到符合条件的新注册个体工商户，补贴标准为5000元。对创业带动就业的，按规定给予每个岗位2000元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在我市租用独立经营场地创业的，按照小微企业

每年每户 5000 元、个体工商户每年每户 25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期限 2 年。建立淄博市创业（创客）联盟，完善创业导师库、创业项目库，为创业者提供优质的创业服务。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培育力度，积极推荐我市基地参与国家及省级示范基地申报。引导发展“小店经济”，大力推进智慧便利店进社区工程建设，积极培育承办企业。加大步行街改造提升力度，按照省商务厅部署要求，积极申报第二批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市商务局齐孝福、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范桂君）

20.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扶持。（1）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纳入支持范围。（2）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数量占到小微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或职工人数超过 100 人且符合条件人员占到 8%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将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 20 万元；将符合条件的各类合伙创业或共同创业的，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60 万元。（3）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

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可给予展期,最长可展期至2020年6月30日,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达到90%以上的,本年可将放大倍数提高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10倍。(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市财政局王连忠)

21.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所。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科技园、小微企业园等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向应届毕业生免费提供,当地财政视成效给予奖补。制定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绿色通道工作方案,支持应届毕业生来淄就业创业。(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市科技局于秀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市财政局王连忠)

22.促进返乡入乡创业。实施“齐鲁乡创”计划,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各类乡创平台建设。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通过调整存量土地资源,解决返乡创业人员创业用地问题。鼓励返乡创业人员利用厂矿废弃地、砖瓦窑废弃地、闲置校舍、村庄空闲地等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开展创业,对于确需新增建

设用地的返乡创业项目，纳入乡村振兴专项用地指标重点予以保障。（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市农业农村局魏坤隆、市自然资源局孙中华）

23.打造创业载体升级版。进一步加大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支持力度。积极申报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五链统筹”、深度融合，促进创新、创业、就业良性循环。办好创业推进活动。举办第五届淄博市创业大赛，组织淄博市“创业训练营”活动，开展淄博市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评选活动，做好创业典型人物事迹展播，营造大众创业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市科技局于秀栋）

（六）灵活就业“保就业”

24.鼓励灵活就业。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完善支持灵活就业政策措施，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做好城区范围内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布点规划编制工作，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自然资源局孙中华、市城市管理局周洪刚）

25.促进平台就业。支持劳动者依托共享经济、众包物流、社交电商等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放宽企业入驻条

件、降低管理服务费，探索建立平台就业人员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市市场监管局郭庆）

26.鼓励共享用工。鼓励开工不足企业允许员工兼职兼业、自主创业或成建制与其他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合作。指导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共享用工提供精准对接服务。探索共享用工社保、劳动争议等制度保障。（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

（七）精准服务“保就业”

27.加强政策推送。结合万名干部“四进”攻坚行动，发放企业、项目、乡村、社区、高校、个人的就业优惠政策“六大礼包”，强化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力度，确保政策精准推送、精准落实。（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

28.加码线上服务。实行城乡统一失业登记服务制度，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建设新一代“智慧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推行智能化认证、不见面服务，实现“全程网办、全市通办”。推广“无形认证、政策找人”，送服务上门，送补贴到账。（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

29.加密服务活动。推行精准服务、品牌服务、标准服务、智慧服务、满意服务“五项模式”，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9+7+4”系列公共就业专项活动，打造7×24小时不打烊的

网上招聘求职平台。强化线上线下相结合，鼓励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线上平台广泛开展招聘求职服务，做到月月有专场、日日有招聘、时时有服务。有条件的区县要有序恢复线下小型专项招聘会。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

（八）防控风险“保就业”

30.压实属地责任。县级以上政府要把防范应对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作为当前重要职责，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协同、属地负责工作机制，加强就业失业监测预警，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因地因企因人分类施策，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对工作不力、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市及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失业风险应对专班，实行24小时值守，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指定专人对接重点关注企业、重点区域，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抓好督促落实。（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

31.分类制定工作预案。市及区县两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风险防范应对“1+4”工作预案，即制定一个防范和应对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总体预案，明确总体要求、风险监测、应急处置、总结报告、组织保障等内容；分类制定规模性裁员应对预案、失业人员帮扶预案、重点地区援助预案、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四个具体预案。

(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

32.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统筹中央有关专项资金、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就业补助资金等渠道,市本级设立100万元的就业风险储备金,防范大规模失业风险。(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33.加强就业失业监测预警。加强就业形势监测预警,密切跟踪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影响,加强规模以上企业、重大项目和中外经贸摩擦、去产能、环保治理涉及企业的用工监测。强化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在镇(街道)建立完善调解、监察、仲裁“三位一体”基层劳动纠纷化解机制。加强移动通信、交通运输、社保缴纳、企业用水电气、工资发放、税费缴纳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开发建立我市劳动保障预警系统,多维度开展失业动态监测,及时发布失业预警。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健全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制度。〔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刘长玲(仅提供数据)〕

34.着力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大力宣传我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出台的一系列稳就业政策和服务举措,宣传各级各部门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千方百计保居民就业方面的创新经验和特色做法,宣传一批克服疫情影响、积极主动作为的典型企业和劳动者,全力稳定预期,增

强信心。密切关注企业复工复产、规模裁员、失业风险和劳动关系等舆情，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督促指导涉事区县和部门、单位妥善处置相关舆情，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回应公众关切，防止发生恶意炒作。（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委宣传部李晓红、市委网信办傅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

三、组织保障

（一）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作用，督促各区县政府建立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领导机制，统筹领导和推进我市保居民就业和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工作。坚持目标导向，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

（二）健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等资金渠道，进一步强化就业创业资金保障，保障各项稳就业政策措施落实。加大失业保险基金扩面征缴力度，增强基金支撑能力，支持落实稳岗返还、发放失业补助金、扩大失业保险金发放范围等各项阶段性扩大支出政策。2020年12月31日前，允许各区县调剂使用大学生创业引领资金，用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

（三）健全政策落实机制。大力宣传稳就业重大决策部署，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市场主体、不同群体精准推送，开通面向企业的“政策直通车”，提高政策知晓度。开展“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尽最大可能减材料、减程序，推行“零填表、零申报、零跑腿”。加强大数据应用，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打通政策落实堵点、痛点，增强企业群众政策获得感、满意度。建立政策落实情况调度通报制度，开展政策督导评估，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

保基本民生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确保群众基本民生稳固、基本生活稳定，制定全市“保基本民生”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可持续”目标，坚决筑牢基本民生底线。全面落实低保、特困、困难和重度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价格临时补贴等特殊困难群体保障和救助政策，以及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等基本民生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全面完成重点民生实事年度目标任务；财政民生支出占比力争达到80%左右。

二、主要任务

（一）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1. 加快推进产业扶贫。加强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全面排查2016年以来已建成产业扶贫项目，以县为单位建立问题项目管理台账，实行銷号管理，6月底前完成整改。加强光伏扶贫项目管理，做好项目建设、运维管理和收益分配等工作。全面落实扶贫资产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四权分置”，建立扶贫资产长效管理机制。2020年各级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4 亿元，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48 个，按照简化后的项目实施流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 9 月底前基本完工。做好市级以上扶贫龙头企业评审认定工作。加强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474 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每村至少培育 3 名创业致富带头人。（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扶贫办冯丽萍；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农业农村局魏坤隆、市财政局王连忠）

2. 深入推进健康扶贫。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等制度保障范围，落实好医疗扶贫倾斜政策，完善“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医疗机构为贫困人口减免住院医疗费，减免比例为自费总费用的 10%：包括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余额的 10%和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外费用的 10%，减轻贫困人口负担。（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卫生健康委肖洪涛、市医保局孙英涛；配合单位和负责人：市扶贫办冯丽萍、市财政局王连忠）

3. 全面完成危房改造任务。实施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危房改造，所有危房改造任务 5 月底前全部完成。建立健全贫困户住房动态监管机制，定期巡查复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王瑛；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4. 全力保障饮水安全。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全面完成抗旱饮水工程建设，让贫困人口喝上放心水、安

全水。（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水利局王龙辉；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5. 积极推进教育扶贫。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扎实做好劝返复学工作，持续巩固控辍保学工作成果。精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项资助政策及我市建档立卡学生教育免补政策，全面梳理排查、精准核对 2016 年以来建档立卡（含即时帮扶）等特殊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关注贫困家庭学生疫情防控期间线上学习情况，切实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线上学习提供好保障。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学生到承担精准技能扶贫工作的技工院校就读“五免一享”政策（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教材费、免费提供勤工俭学岗位、免费推荐就业岗位、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教育局何恒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6. 扎实推进消费扶贫。开展消费扶贫专项行动，通过鼓励单位购销、发动企业带销、开展商超直销、实施电商营销、探索基地订销、推进宣传促销方式，拓展扶贫农产品销售渠道。做好我市扶贫产品认定工作，在第一批公布 40 个扶贫产品的基础上，继续公布《淄博市扶贫产品目录》，提高贫困地区特色产品市场辨识度和消费者认知度。（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市扶贫办冯丽萍）

7. 持续加大就业帮扶力度。支持各类企业、工程项目、经营主体和产业扶贫项目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切实防止贫困劳动力因疫失业返贫，开展免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自2020年3月下旬至6月底，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配合单位和负责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8. 加力推动重点区域脱贫。聚焦南部山区、库区、黄河滩区等重点区域，深入开展脱贫成效巩固提升工作，加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和就业培训。全面完成黄河滩区3个镇17个村居民迁建任务。持续加大淄博-滨州扶贫协作工作力度，强化“组团式”帮扶，深入开展劳务协作、人才支持和社会帮扶。（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扶贫开发办冯丽萍；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9. 健全完善动态监测和即时帮扶机制。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的监测管理，对可能致贫返贫的困难群众，纳入即时帮扶范围，按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管理并享受相关扶贫政策。疫情防控期间，适当简化即时帮扶认定程序，可采取“先帮扶、后认定”方式，及时帮助解决突出问题和困难，坚决防止因疫致贫、因疫返贫。探索贫困对象分类管理，摸清帮扶需求，精准分类施策，提高帮扶实效。（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扶贫办冯丽萍；配合单位和责任人：

市财政局王连忠)

(二) 突出加强特殊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

10. 扩大低保保障范围。研究制定我市扩大低保保障范围的政策措施，在确保现行低保制度持续平稳运行、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基础上，结合中央、省统一部署和我市实际，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纳入低保。(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民政局许子森；配合单位和负责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11. 健全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城乡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城乡低保标准占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在 25-35%和 35-45%之间；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确保城乡低保标准之比在 1.4:1 之内。落实保障水平适度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民政局许子森；配合单位和负责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12. 做好临时救助工作。(1) 指导各地全面落实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落实急难对象 24 小时先行救助制度；对于出现重大生活困难的，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加大救助力度。(2) 及时启动救灾救助应急响应，严格落实灾害救助标准，在救助资金、物资分配上，重点向受灾贫困人口、弱势群体等倾斜。加强自

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与其他救助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实现灾害救助政策与各类社会救助政策有序有效衔接，对经过灾害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困难的受灾人员，纳入相关民生救助政策，持续实施救助，切实防止因灾致贫返贫。（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民政局许子森、市应急局刘帅；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13. 巩固提升救助供养水平。全面推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卡制度，促进照料护理责任落实，达到“五有”（有照料护理协议、有服务标准、有定期巡访、有应急预案、有动态管理）工作目标。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实行愿进全进，失能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达到60%以上。落实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措施。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贴。组织开展“孤儿健康关爱行动”“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提高“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实施效果。（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民政局许子森；配合单位和负责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14. 优化完善失业保险金救助政策。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优化失业保险金申领网上办理，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做到“应发尽发”。2019年12月起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

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申领最长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配合单位和负责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15. 加大价格补贴力度。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2020年3-6月阶段性提高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阶段性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民政局许子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市退役军人局朱辉、市财政局王连忠）

16. 提升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保障水平。严格落实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制度，压实区县基金征缴和发放的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加大社保基金稽核工作力度。高质量做好年度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继续提高养老金水平。加强与省级沟通，提高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调拨效率，确保全市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配合单位和负责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17. 完善居民医保制度。（1）提高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其中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550 元；居民个人缴费标准增加 30 元，达到成年居民每人每年 340 元，学生和儿童每人每年 240 元，实现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之比不超过 2:1。（2）进一步完善门诊就医结算政策，优化门诊联网结算程序，全力争取纳入门诊费用跨省联网结算国家试点。（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医保局孙英涛；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18. 切实加强基层卫生防疫。优化调整 2020 年卫生领域预算内投资方向，重点支持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行动（2020-2022 年）》，分类明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规划与标准，以实施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提升项目为主线，坚持强化硬件设施建设与增强机构运行活力并重，对标国家优质基层卫生服务标准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要求，指导区县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卫生健康委肖洪涛；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市财政局王连忠、市医保局孙英涛）

（三）积极保障重要民生商品有效供给

19. 稳定农副产品生产。加大产粮（油）大县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粮食生产大县推进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落实粮食等大宗农产品薄弱环节的生产性服务，支持沂源县、高青县发展

高效特色农业。降低贴息准入条件，对符合条件的 2020 年度生猪养殖企业贷款按照 2% 给予贴息。（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农业农村局魏坤隆；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20. 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扩大农超对接规模，推广“下乡收菜”模式，实现基地直采，加大采购力度。借助产销对接平台，举办线上线下农超对接活动，增加农产品销售。推动农商互联示范项目建设，加强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提高供应链末端惠民服务能力，提升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化水平，新建或改造社区菜店等零售网点 30 个。（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农业农村局魏坤隆、市财政局王连忠）

21. 完善重要民生商品应急储备机制。支持做好政策性粮油储备和轮换工作，确保粮油储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调用高效，保障在应急状态下粮食市场稳定和居民消费需要。支持救灾物资库储运设施建设和救灾物资的收储、保养和调运工作，确保救灾物资数量充足、质量良好，保障应急救灾需要。持续完善冻猪肉储备调节机制，稳定巩固市级冻猪肉储备规模。完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机制，积极拓展货源渠道，增加生活必需品储备保供品类。（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商务局齐孝福；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22. 强化应急物资保障。编制出台《淄博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推动构建政府、商业、社会、使用单位相衔接的储备体系。研究制定全市传染病防护物资1个月储备品种目录和数量清单，采取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完成储备物资招标采购。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护物资调拨、统计、轮换等相关制度。（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应急局刘帅、市卫生健康委肖洪涛；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23. 建立健全价格监测和打击处理机制。持续落实价格监测日报制度，对粮、油、肉、蛋、菜、奶等重要民生商品实施应急价格监测。加强价格形势分析和研究，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提示预警做好应对方案。优化生活必需品监测样本结构，扩大监测范围，及时研判异常波动。快速处理价格投诉举报，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打击不执行价格调控措施、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违法行为，及时处理12345转办、交办问题，曝光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市场监管局郭庆；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市财政局王连忠、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王召槐）

（四）全面落实重点民生实事

24. 扎实推进落实省20项重点民生实事。制定落实省20项重点民生实事2020年度工作方案具体措施，聚焦尚未落实事项

中的难点、堵点问题，逐项深入剖析，有的放矢、精准发力，切实补短板、强弱项、固成果，把惠民生、暖民心的事情做好做扎实。（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扶贫办冯丽萍、市残联张亮、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教育局何恒斌、市民政局许子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市文化和旅游局周茂松、市生态环境局满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王瑛、市交通运输局李德刚、市卫生健康委肖洪涛、市退役军人局朱辉、市医保局孙英涛、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马靖）

三、推进措施

25. 加强资金保障。（1）全力争取中央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及时对接资金支持政策和使用范围，做好政策和项目储备，制定资金分配预案，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区县基层，第一时间直接拨付到困难群众。（2）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政府过“紧日子”力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节用裕民，腾出资金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确保民生支出只增不减，集中财力保障各项基本民生政策落实。（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26. 加强民生资金使用监管。对中央下达的特殊转移支付的受益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实名台账，确保笔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强化动态监控，及时发现闲置沉淀、使用低效等问题，采取预警纠偏、调整优化等措施，防止资金浪费。（牵

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27. 加强督导调度。对各项保基本民生工作主要任务，逐项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措施、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等，压实工作责任，加强进展情况调度和形势研判分析，及时掌握情况、跟进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完成任务。(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保市场主体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六保”工作部署，切实帮助市场主体纾解困难、渡过难关，巩固企业生存和发展能力，全力保持经济发展稳定运行，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减轻企业负担、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提升政府服务效能等措施，到2020年底，力争培育营业收入过100亿元的龙头企业12家左右，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80家左右，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年底入库企业达到260家，新增注册各类市场主体7万户以上。

二、主要任务

坚持“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原则，加快推动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循环，对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省市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符合市场发展规律的各类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稳大、保小、扶新”，提高“旗舰”企业支柱带动作用，增强中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扶持“雏鹰”企业加快壮大，推动各类市场主体互促共生、协调联动、健康发展。

（一）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

1.加大减税力度。(1)在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在地方权限内,从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免除一切税费。(2)免征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和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3)落实鲁财税〔2020〕27号文件要求,明确出租人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对减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土地,可按减免租金的月份数和减免比例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税务局宓东生、市财政局王连忠)

2.延长房租减免。(1)对承租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含中央、省属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企业和幼儿园,包括租户不直接与房屋所有权属单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而是通过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的租户,继续执行“免收2020年一季度房产租金,减半收取二季度房产租金”的政策。(2)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落实已经出台的减免或减半征收房租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将减半征收房租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3)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减半收取2020年12月31日前的房租,当地财政给予补贴或按规定减免业主(房东)相关税费。(4)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

况予以认可。(5)各区县政府可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对向企业和幼儿园减免缓收房租的非国有房屋业主给予帮扶,省、市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国资委孙刚、市财政局王连忠、市税务局宓东生、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机关事务局孙锋)

3.降低工商业电价。2020年12月底前,对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且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的电力用户(含非高耗能行业市场交易用户),计收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各区县可根据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政策,降低企业用水、用气负担。(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市自然资源局汪德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王瑛、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张晓华)

4.降低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1)对受疫情影响停业企业,停业期间专线或宽带费用进行减免优惠或延长包月期。(2)针对重点智能制造企业存量客户给予宽带或专线月租优惠,新用户延长专线或宽带业务体验期,开展千兆宽带试点推广并给予月租优惠。(3)对使用百兆以下宽带的企业客户,免费提速至百兆,年底前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15%。(牵头单位和责任人:中国移动通信淄博分公司王强、中国联通淄博分公司刘培建、中国电信淄博分公司李方春、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潘乐义)

5.减免高速公路通行费。严格执行收费公路“绿色通道”

政策，对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免费，便利优先通行；严格落实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统一部署，严格落实鲜活畜产品运输和疫情防控救援物资“绿色通道”政策，实行“三不一优先”便捷通行，优先放行。12月底前，全市高速公路减免通行费 7.6 亿元；G309 淄河大桥收费站减免通行费 557 万元。

（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交通运输局李德刚）

（二）加强金融信贷支持

6.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1）对保持现有抵押担保状态不变、承诺就业基本稳定的个体经营者和中小微企业，其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到期的贷款允许延期，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免收罚息。金融机构要应延尽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加强督促引导,并按规定对地方法人银行延期贷款给予激励。（2）力争 2020 年全年全市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新增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8 亿元。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给予贷款本金 40%的无息再贷款支持，并按照国家政策标准给予奖励。（3）将各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情况纳入淄博市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考核评价体系，确保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 40%，其他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明显提高。（牵头单位和责任人：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林飞、淄博银保监分局朱锋）

7.全力扩大社会融资规模。保持信贷规模稳定增长，力争2020年全市新增社会融资700亿元。推动银行机构扩大运用首贷培植、应收账款融资、银税互动等，2020年首贷获得企业新增2500家以上，银税互动平台新增授信9亿元。力争2020年全国性银行全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非国有企业贷款增速同比提高5个百分点。（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马靖、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林飞、淄博银保监分局朱锋；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市财政局王连忠）

8.支持企业上市融资。（1）利用创业板注册制试点，对我市创业板IPO排队和拟创业板上市在辅导的企业，加大服务力度，协调推动企业尽快上市。（2）落实我市与沪、深证券交易所战略合作协议，分类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多渠道上市融资”。（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马靖）

9.创新发展科技和绿色金融。（1）发挥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作用，重点支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或者商业模式上具有开创性的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积极创建淄博国家级金融科创试验区。在智慧融资、智能支付、金融风险控制等方面开展金融科技应用试点。（2）创新发展排污权、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保护项目特许经营权以及绿色金融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牵

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马靖；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科技局于秀栋、市税务局宓东生、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林飞、淄博银保监分局朱锋）

（三）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10.建立健全全市应急转贷体系。推荐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急转贷机构纳入全省应急转贷体系，设立市级企业应急转贷基金，落实好有关应急转贷基金政策，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做好对接服务，做到应转尽转；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转贷基金使用优惠费率标准。（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马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落实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专项资金实施方案要求，研究制定市级对上争取工作方案，建立多部门协同配合、财政金融联通互动的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11.完善融资担保体系。（1）扩大支小支农范围，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2）对疫情防控期间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征收，其中担保贷款额度在100万（含）以内的不收取再担保费。（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马靖、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林飞、淄博银保监分局朱锋）

(四) 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

12.落实“十五大重点改革攻坚事项”。积极推进“一号改革工程”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以市场化理念变革产业组织方式、老工业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改革、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打造对外开放高地、“六个一”平台招引机制改革、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全员环保”体制机制改革等十五大改革攻坚任务。

(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委改革办李卫；配合单位：“十五大重点改革攻坚事项”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

13.加快国企国资改革。加快推进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序推进具备条件的公益类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成熟一个，推进一个，2021年底完成至少2户市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国资委孙刚)

14.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1)严格落实“五个一视同仁”要求，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完善“接诉即办”机制，实时回应和解决民营企业困难诉求。(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工商联吕爱国；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范桂君、市市场监管局郭庆、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赵博)(2)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不得在约定付款方式之外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牵头单位和责任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 配合单位和责任人: 市财政局王连忠、市国资委孙刚)

15.扩大动产抵押登记范围。拓宽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抵押物登记范围,对办理抵押的动产,做到应登尽登、应抵尽抵。对通过网上办理且手续齐全、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对线下办理且提交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当场办理。

(牵头单位和责任人: 市市场监管局郭庆、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林飞)

16.创新不动产登记模式。2020年6月底前,将全市不动产登记等信息共享至市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9月底前,制定全市统一、可由“一窗通”系统自动生成的住所承诺书,对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中住所或经营场所的填写方式进行全面改造优化,提供更便捷的操作模式。(牵头单位和责任人: 市自然资源局汪德法、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范桂君; 配合单位和责任人: 市大数据局李向东、市市场监管局郭庆)

(五)持续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17.扩大“一业一证”改革。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线上线下并行办理,实现“一证准营”。将企业开办环节由5个压缩为2个、办结时间由3个工作日压减为1个工作日,实行印章刻制、发票及税控设备领取、证章寄递“三免费”。(牵头单位和责任人: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范桂君; 配合单位和责任人: 市公安局齐进山、市税务局宓东生、市大数据局李向东、市市场监管局郭庆)

18.加快推行“一网通办”。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结合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办及不见面审批，实现线上、线下通办，确需到现场审批的，减少手续流程，降低或免除相关费用。（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范桂君、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市场监管局郭庆、市大数据局李向东；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便捷市场主体准入准营，落实企业开办“全程网办”，推广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年底无纸化办理率达90%以上，实现企业开办“一次登录、一次填报、一日办结”。推行企业开办“全市通办”新模式。充分发挥“一窗通”系统“一张网”优势，支持申请人在市内任一地点跨区域申请办理营业执照，通过企业所在地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后，即时生成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在市内任一政务服务中心均可领取纸质营业执照，实现申领营业执照“全市通办”。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审批事项，推行“应急审批”“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先证后查”等方式，帮助市场主体尽快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范桂君、市市场监管局郭庆、市大数据局李向东）

19.建立省市县联动服务机制。市级重点对接联系“十百千户”大型企业（100家科技型企业、300家重点工业企业、50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200家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全

力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稳定生产经营。（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科技局于秀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市农业农村局魏坤隆、市商务局齐孝福；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对中小微企业进行全面梳理、分类管理，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区县的工作指导力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常态化联系服务机制。加大对国家、省市相关扶持政策宣传力度，畅通企业诉求渠道，构建部门联动的协调解决机制，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帮助小微企业渡难关、谋发展。（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负责）

三、推进措施

（一）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将保市场主体工作纳入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重点工作统筹领导，建立市县联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定期总结情况，分析发展形势，针对市场主体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调整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及时有效。

（二）加强政策宣传与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市场主体发展形势，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和做法，要全面梳理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政策措施，充分利用新闻广播、政府网站、派驻工作组等渠道，加大政策宣传，让广大企业全面了解政策，充分享受政策，迅速增强信心。同时，加强政策落实监督，保障各项惠企政策落实到位。

（三）切实做好信息共享。发改、工信、商务、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统计、税务、金融、大数据、海关、人民银行、电力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切实抓好落实，打破部门壁垒和条框限制，及时通报信息，交流情况，合力做好形势研判和风险预警。各区县要加强对辖区内企业数量、经营状况、就业情况等重点指标进行日常监测，提高监测分析的前瞻性和针对性，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预警，全面提高保市场主体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建立优质企业困难处置机制。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分行业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要对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符合市场发展规律的企业全面梳理，建立重点优质企业清单，进行重点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诉求。各区县要建立县域工作专班，与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联动，认真梳理辖区内市场主体生存和发展存在的堵点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及时研究针对性政策措施，开展精准服务，尽最大能力支持优质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保粮食能源安全工作方案

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落实“六保”工作要求，聚焦粮食、能源安全，跟踪监测、提前研判、妥善化解，坚决守住守牢安全底线，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保粮食安全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全面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地方储备粮油计划，全市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27.6 亿斤水平，从生产者购进粮食不低于 7.2 亿斤；生猪产能恢复到正常年份的 85%。

（二）重点任务

1.全力稳定粮食生产。（1）严格耕地保护红线，加快推进 135 万亩小麦、玉米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粮食播种面积保持在 320 万亩以上。扎实开展“夺夏粮丰收百日攻坚行动”，落实对产粮大县帮包联系机制、奖励政策以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2）抓好《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落实，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如期完成全市新建 3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3）在临淄区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作，投资 400 万元。全力抓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病虫害监测防控，努力夺取全年粮食丰收。（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农业农村

局魏坤隆；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财政局王连忠、市自然资源局汪德法）

2.加快实施农业节水灌溉工程。落实《山东省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方案》，在高青县2处引黄灌区以灌区水网建设为载体，稳步推进骨干灌排工程建设，科学设计田间节水工程项目，配套完善计量设施，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创建设施完善、管理科学、节水高效、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总投资8.92亿元，10月份开工建设，全年完成实灌面积60万亩。

（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水利局王龙辉；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财政局王连忠、市农业农村局魏坤隆）

3.全力抓好粮食收购。（1）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底线，严格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强化专项检查和督促指导，统筹抓好政策性收购和市场化收购。组织落实本年度市级地方储备粮轮换任务0.94亿斤。（2）完成并管理好5.9亿斤地方储备粮，指导粮食企业完成好省下达社会粮储备计划，在市政府驻地储备满足10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油。

（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农发行淄博市分行姜绍华、中央储备粮淄博直属库有限公司陈明伟）

4.全力保障粮食供应。运用好全市58个市级市场价格监测点，加强原粮出库、储备轮换、需求监测和资金支持，助力粮油加工企业畅通产业和市场循环。充分发挥全市92家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12家应急加工企业、12家应急配送中心、15家应急储运企业、11家主食加工企业作用，并根据形势需要及时调整，提供更多优质粮油产品。认真落实军粮政策要求，确保军粮供应安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5.大力发展粮食产业。指导粮油加工企业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重点培植3-5个左右规模优势突出、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的龙头企业，确保全市粮食产业发展质量有提升，粮食产业经济工业总产值达到47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市财政局王连忠，农发行淄博市分行姜绍华）

6.加快推动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1）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3个。（2）抓好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强镇示范项目建设，农业产业强镇达到16个，推进高青县唐坊镇、沂源县燕崖镇、博山区源泉镇等3个乡镇建设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3）新认定一批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年底达到180家。开展家庭农场培育和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推荐我市8家家庭农场、13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省级示范场、示范社评定，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9万亩。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现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5万元以上的村占行政村总数的80%以上，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达55%以上。（4）支持临淄区

发展设施蔬菜生产，提升蔬菜生产基地标准化、商品化水平。

（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农业农村局魏坤隆；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

7.推进优质粮食工程。争创“中国好粮油”示范企业，加强5家粮食产后服务中心、8个粮食质检机构建设。积极参与“齐鲁粮油”品牌建设，促进粮食行业数字化转型，提高粮油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8.稳定肉类生产供应。突出抓好生猪稳产保供目标任务落实，推动生猪生产加快恢复，生猪存栏达到39万头、出栏达到68万头以上。根据《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设置规划（2020-2022）》，提升屠宰流通水平，完善配送体系，实现畜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冰鲜上市。大力发展畜禽规模养殖，推广家禽、生猪立体养殖，加快牛羊规模养殖，有效缓解猪肉供给紧张。（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农业农村局魏坤隆、市商务局齐孝福）

（三）推进措施

1.完善储备体制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和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巩固政策性粮食库存清查成果，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实、质量好、调得动、用得上。（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2.压实粮食安全责任。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为总抓手，

认真履行牵头部门职责，压实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责任，抓实抓细 27 项考核指标落地落实。（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

3.强化猪肉生产调度。加强监测预警，动态调整猪肉储备，合理把握投放时机、节奏和力度，确保市场供应总体稳定。强化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抓紧抓实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扩建、贷款贴息、担保、保险、用地、环评等政策落实。加快推进各类在建项目进度，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提升行业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市农业农村局魏坤隆）

4.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重点工作随时调度、收购工作 5 日报制度，确保及时掌握情况、跟进工作。（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

5.发挥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工作专班作用。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统筹推进工程建设,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水利局王龙辉）

二、保能源安全

（一）工作目标

全年煤炭产量稳定在 60 万吨左右，接纳省外电量 100 亿千瓦时，供应天然气达到 21 亿立方米。

（二）重点任务

1.保障电力生产供应。突出抓好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全年全市发电装机总容量 605.8 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 102

台、496.3万千瓦，全市机组发电量全年达234亿千瓦时。持续扩大外电入淄规模，加大光伏、风电等清洁电力开发和消纳，发电量超过15亿千瓦时。（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张晓华）

2.加强电网改造提升。实施28项35-500千伏电网基建项目，建成投运500千伏管仲、220千伏千乘等13项电网工程，进一步优化地区网架结构，提升淄博电网供电能力。（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张晓华）

3.提升电网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快速处置能力。修编完善电网黑启动操作方案，根据电网方式变化滚动修订典型事故处理预案，定期开展反事故演练。（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张晓华）

4.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淄博市2020—2022年充电设施建设规划》。落实省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流程和工作标准。加强已建成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设施的巡检维护，2020年底再建成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2座，全面完成高速公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底前全市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达到3530个以上。（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自然资

源局汪德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王瑛、市城市管理局周洪刚、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张晓华)

5.保障居民用气需求。加大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油气公司协调力度，组织签订年度供气合同和采暖季用气合同，进一步督促各区县完善“压非保民”预案，完善调峰用户清单。协调三大油气公司扩大对我市气源供应，满足全市各类用户的用气需求，特别是保障气代煤用户的冬季取暖用气需求。加强天然气供应调度，从采暖季开始实施天然气供应保障日调度、周通报工作机制，组织各区县科学调度天然气供应情况，全面掌握用气保障情况，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保障平稳供气。(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自然资源局汪德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王瑛、市交通运输局李德刚)

6.加快储气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淄川区岭子 LNG 应急储气站、临淄区 LNG 储备调峰站。通过自建、租赁及合作等方式，到年底，市县二级政府形成应急储气能力 2230 万立方米，满足政府 3 天储气能力需要；城燃企业形成储气能力 10500 万立方米，达到 5%的储气标准。(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王瑛、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

7.加强油气管道保护。加快管道智能化发展，推进全数字化交付、数字化恢复、智能化管理“三个三”示范工程建设。建立高后果区视频动态监控、第三方施工机械定位预警系统，人员密集高后果区视频动态监控比例达到 30%以上。

（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大数据局李向东）

8.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制定出台《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强“一通三防”管理，严防火灾、瓦斯和煤尘爆炸事故；加强防治水管理，组织矿井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和水文地质条件，强化水害区域性排查和超前防治；组织实施雨季“三防”工程项目计划，各类工程要于6月20日前全部完成；加强机电提运管理，抓好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四批）的淘汰替代工作；整治保护装置不齐全、防护设施不完善、超载超员运行、使用非安标设备等问题，严防断绳、跑车、坠罐等事故发生；加强冲击地压和顶板管理，严防各类顶板事故。加快井下人员精确定位系统建设，所有煤矿实现井下人员精确定位。实施标准化提升工程，所有煤矿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

（三）推进措施

1.强化供应保障。加强能源保障各个环节运行情况调度监测，特别是把电煤稳定供应作为能源保障的重中之重，对库存可用天数不足10天的电厂和承担供暖任务的自备电厂企业进行重点调度，制定紧急调运措施，迅速补充电煤库存，确保电厂不因缺煤停机影响发电、供热。（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

2.强化项目调度。健全完善能源重大项目责任机制，坚

持定期调度，及时跟踪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推动能源项目顺利实施。（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

3.强化统筹调度。从铁路、煤炭、电力、油气等相关单位和企业抽调骨干力量，组成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和工作例会，研究会商有关重要事项，及时解决煤电油气运保供中出现的突出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

4.强化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加强成员沟通协作，推动目标责任落实，坚决守牢能源领域重大风险底线。（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配合单位：市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5.强化充电设施管理。利用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及手机 APP，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实施管理，按照省部署要求对充电桩服务开展评星评级。发挥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工作专班作用，建立定期会商、协调推动工作机制，重点解决难道痛点问题。（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

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六保”工作部署，围绕保持全市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促进产业链协同复工达产，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统筹推进产业链协同复工达产，加快恢复并积极扩张投资与终端消费，疏通产业链运转卡点堵点，确保产业链供应链持续稳定；加大产业链条化、集群化改造提升力度，实施强链补链延链，纾解产业链“卡脖子”问题，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实施“旗舰”“雏鹰”企业培育工程，推动优势企业跨越发展，进一步做大产业龙头、做实产业链条、做强产业集群、做优产业生态，提高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二、重点任务

（一）加速培育标杆旗舰企业。建立 100 家领航企业、200 家潜力企业培育库，精准优化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构建“潜力企业—领航企业—龙头企业”递进式培育梯队；实施企业跨越发展计划，公布跨越发展企业名单，打造一批冲击千亿级、百亿级头部企业，力争 2020 年营业收入过百亿的龙头企业 12 家左右。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支持建立产业链联盟，带动上下游、产供销配套、中小企业协同壮

大发展，提高产业链整体抗风险能力。实施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提升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和创新化发展能力，2020年省级以上瞪羚企业、隐形冠军、单项冠军达到130家左右。（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科技局于秀栋、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马靖、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林飞）

（二）发挥重大项目带动作用。（1）加快省重点项目、市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加大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投资力度，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等领域补短板投资，以项目建设拉动机械装备、建材、钢铁、化工等产业链稳定运行。统筹推进天辰尼龙新材料等年度计划投资169亿元的64个建设类省重点项目。突出抓好2020年度265个市重大项目和300项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年内分别完成投资840亿元、200亿元；加快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等现代综合交通设施和农村基础道路设施建设，年内完成投资68亿元；实施小清河干流及分洪道治理等一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年内完成投资35亿元以上。加强项目策划储备，推进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基建项目建设，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力度，确保年底前建成5G基站2300个，实现城区重点区域5G网络连续覆盖。在工程建设、政府招标采购等领域推行

以“保函替代保证金”政策。（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市财政局王连忠、市交通运输局李德刚、市农业农村局魏坤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王瑛、市应急局刘帅、市水利局王龙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付克金）（2）贯彻落实《山东省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引领行动计划（2020—2022年）》，鼓励有关高校院所和企业主动参与科研攻关，对研发诊疗药物、快速检测技术、移动医疗设备，创新防控技术及研发生产医疗器械、防护产品等方面的人才和团队在市创新发展专项计划中给予重点支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科技局于秀栋；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卫生健康委肖洪涛、市市场监管局郭庆）（3）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用好淄博市生态环境发展基金，重点开展工业窑炉、VOCs治理，加快推进鲁中地区生态环保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满军；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财政局王连忠）

（三）增强产业链协同配套能力。密切联系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工业运行工作组暨省工业运行指挥部，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配套问题，着力增强重要原材料、关键设备零部件保障能力。对具备条件尚未实现市内配套的，鼓励实施市内优先替代，提升市内配套率；对仍需市外配套的，加大精准招商力度，吸引市外有关目标企业到我市设厂，

提高配套集中度和协作效率；对必需国外配套的，指导企业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联系，巩固长期稳定、互补式的合作，提升国际产业链参与度。支持龙头企业和产业链条上核心企业，对产业链上下游和产业生态要素进行市场化整合提升，构建本地化供应链体系，打造集聚集约高效的优势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对企业进口符合国家和省级鼓励进口目录内的先进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给予贴息支持，降低企业成本。（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市投资促进局夏磊；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市卫生健康委肖洪涛、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王晓东、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贾敏、市陶琉轻纺产业发展中心赵鹏、市贸促会毛中强）

（四）保障产业链安全稳定。加强技术攻关创新，谋划布局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具有明显带动和示范作用的科技创新项目，着力破解关键核心技术，积极争取列入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拓展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功能，鼓励银行机构扩大首贷培植、应收账款融资、银税互动等业务规模，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2020年首贷获得企业新增2500家以上，推动1家供应链核心企业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按照省“金安工程”部署，加强对企业资金流动性等方面的风险监测、预警等工作，切实维护供应链金融安全稳定。持续关注市调度重点担保圈核心企业、省调度风险企业等重点企业风险状况，加大破圈拆

链力度。（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市科技局于秀栋；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地方金融管理局马靖、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林飞、淄博银保监分局朱锋）

（五）强化供需链精准匹配。组织引导企业用好工信部“产业链供需信息对接平台”、省“全产业链要素对接服务平台”和我市工业品供需发布网上平台及手机 APP，指导企业上平台发布供需信息，推动各行业供需信息共享，帮助企业开拓市场、释放产能。瞄准医药、汽车、机械、钢铁、纺织等重点产业链，分行业举办工业产品配套推介活动，支持拓展本地产品应用场景，倡导鼓励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产品。用好广交会、华交会、尚品展等国内知名展会，引导出口暂时困难的企业深耕国内市场，完善满足消费升级的制造业供给体系。大力发展“宅经济”，加大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力度，打通线上消费供应链，提升市内消费品产业品牌竞争力。落实各类红利类、补贴类“消费券”政策，引导各区县推出一批惠民消费券政策。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和会展经济，组织开展一批消费类专业展会，着力加大食品、轻纺等行业产品宣传，开展惠民消费活动，扩大内需规模。（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商务局齐孝福；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文化和旅游局周茂松、市财政局王连忠、市体育局高义波、市总工会陆汉明）

（六）畅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简化通关手续，降低港口、检验检疫等环节收费，推出更多外汇便利化业务，积极推动与其他国家港口、物流、海关、贸易、标准、认证等供应链流程协同，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发挥“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和淄博市外贸外资企业“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作用，精准解决企业进出口难点问题。实施年度境外重点市场开拓计划，用好“网上广交会”、“网展贸”等新型展会模式，抢救国际订单和拓展国外传统、新兴市场。探索推广“海外仓+渠道建设”模式，精准开拓境外消费市场。打造“以运促贸”运营模式，保障“齐鲁号”淄博欧亚班列健康稳定运营。加强淄博内陆港建设，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畅通我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贸易通道。（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交通运输局李德刚、市市场监管局郭庆、淄博海关王华）

（七）优化产业链资金扶持。落实好“要素跟着项目走”政策措施，积极争取省级重大技改项目贴息政策支持。加大技术改造扶持力度，认真落实设备（软件）购置补助政策。加快推进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做大做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落实财政贷款贴息政策，引导各银行机构扩大无还本续贷业务规模，加大减息降费力度，严禁在监管规定之外收取附加费用，变相抬升企业融资成本，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王克海；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财政局王连忠、市地方金融管理局马靖、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林飞、淄博银保监分局朱锋）

（八）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围绕“四强”和优势传统产业，梳理产业链条断点缺项，建立招引资源库、目标库，全面推行“六个一”招引机制，坚持招精招尖，针对性落户一批关联度高、带动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加快补齐短板、扩大集聚效应。做好产业链招商项目的科学策划、论证和包装，举办“选择山东”线上招商会淄博专场，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题招引活动，积极引导我市优质资源与外地优质资本、资产合作，实现产业链向下游延伸，提升内涵发展质量和水平，力争2020年省外到位资金突破300亿元。积极对接省级引进产业链重大项目支持政策，做好对上争取。全面落实《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淄发〔2018〕39号），对引进的带动性强、投资规模大、业态模式新的标志性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专项扶持，吸引和鼓励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股权投资。（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投资促进局夏磊；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市财政局王连忠、市商务局齐孝福、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王晓东、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贾敏、市陶琉轻纺产业发展中心赵鹏）

(九) 提高产业链协同创新水平。(1) 落实好省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重点支持在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等领域进行科研攻关，积极争取列入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2) 围绕我市“四强”产业发展需求，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重点企业、高校院所、投融资机构等，围绕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问题开展协同创新。(3) 支持山东药玻等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创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积极推荐新华医疗争创山东省产业创新中心。(4) 依托山东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规划建设山东省新材料实验室，力争在我市落地布局。加快推进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与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淄博分院一体化建设，融入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在全省的建设布局，吸引一批优质创新资源向淄博聚集。鼓励符合条件的龙头骨干企业对照省级创新平台建设标准，完善平台软硬件条件建设，提升平台创新水平，积极争创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企业重点实验室。支持国家工业陶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省技术创新中心。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加强合作交流，共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科技局于秀栋；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市卫生健康委肖洪涛)(5) 探索采取市财政科技资金直拨方式，及时兑现市级扶持资金。落实新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新软件首版次保险补偿机制，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和责任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市科技局于秀栋；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十）增强产业链智力支撑。全面落实“淄博人才金政37条”，对引进顶尖科技人才团队“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大力实施产业人才队伍铸链工程，抓好国家重点人才工程、泰山系列等工程申报，分类别、分领域完善产业人才政策，“靶向”弥补产业创新链短板。认真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十条措施》，弘扬企业家精神，分行业分层次抓好企业家培训，打造引领经济发展的高素质企业家队伍，2020年市区两级完成培训1500人次。以创建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为突破口，建设一支规模宏大、技能高超的高技能人才队伍。针对企业需求，持续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应届毕业生对接活动。（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市委组织部熊欣；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科技局于秀栋、市教育局何恒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王晓东、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贾敏、市陶琉轻纺产业发展中心赵鹏）

三、推进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统筹协调下，完善市、区县、镇办三级联动、各牵头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发挥工业运行工作组、外经外贸运行工作组作用，加强市际及市部门间协调配合，千方百计确保企业生产不停顿、供应不掉链、市场不断供。

（二）强化协调联动。利用政策信息发布和问题诉求反映平台，及时为企业纾困解难。各级各部门要细化制定便于操作的具体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调度机制，定期对各部门、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制定企业诉求问题台账，层层压实责任，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

（三）强化政策落实。全面梳理国家和省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定期调度落实情况，因时制宜研究制定新政策，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全面推进工作方案落实。坚持工作推进与对外宣传两促进，开展多角度、多形式宣传报道，形成良好发展氛围。

保基层运转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确保基层平稳运转，制定全市“保基层运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确保市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再压减 60%以上。

（二）以自有财力不能满足基本支出需求的财政困难县为重点，通过强化开源节流、压实帮扶责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等措施，确保基层工资正常发放、基层政府正常运转、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到位，其中村均组织运转经费财政补助最低标准由 9 万元提高到 10.5 万元。

二、主要任务

（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市级严格落实年初压减政策，市级公用经费、培训费、经费类项目支出压减 10%，二类三类会议不安排经费，五项支出只减不增，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支出压减 30%，暂停市级一般公务用车购置。在此基础上，对市级无法执行的出国经费全部收回，差旅费再压减 30%，经费类项目支出再压减 30%，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再压减 60%。严禁新建楼堂馆所；党政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一律不增加编外人员经费；应由单位自身

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经费。（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二）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先急后缓，调整优化年初预算资金安排，大幅压减非刚性、非急需领域支出，腾出资金保障基层运转。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对市级专项资金进行分类排序，对政策目标不明确的一般奖补类支出全部收回，对必须执行的项目能缓则缓、分批保障。对基层运转以及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脱贫攻坚、重大水利工程、消除“大班额”、公共卫生补短板等基层政府履职重点领域资金，及时全力保障，确保重大政策落实。（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三）依法加强收入保障。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加大组织收入工作力度，聚焦税收征管中的堵点难点，精准分类施策，努力做到应收尽收。深入开展税源调研摸底，准确把握税源变动状况，算清税源账，算准措施账，及时向省税务局汇报我市税源实际及困难，持续争取省税务局在调库指标等资源分配上的最大支持，全力弥补地方收入缺口。充分发挥税收协同共治作用，强化涉税信息共享共用，真正把涉税信息变成税源，把税源变成税收，着力化解经济下行和疫情对税收的冲击，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税务局宓东生）

（四）有效拓宽财力来源。加大各类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及时开展集中清理，对项目执行完毕和政府采购结束

后形成的结余资金，及时收回财政；对超过2年的中央资金、超过1年的省级资金、当年市级结转结余资金和部门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政性结余资金全部收回，调整用于其他亟需支持的项目，最大限度减少资金沉淀。推进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改革，按照“能盘活则盘活、能运营则运营、能共享则共享”原则，对行政事业资产分类实施调剂共享、处置变现和市场化运营，挖掘潜力抵顶支出。（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五）强化政策对接和资金争取。全力争取中央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及时对接资金支持政策和使用范围，做好政策和项目储备，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基层，切实缓解基层财政困难。抢抓国家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和适当提高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重大项目资本金比例的有利机遇，积极争取更多债券额度，并加快发行和使用进度，用足用好债券资金，全力支持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建设，切实缓解基层财政支出压力。（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

（六）完善转移支付帮扶机制。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和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增加对财政困难县的转移支付补助，增强基层运转保障能力。健全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对区县“三保”支出保障倍数进行测算摸底，对保障倍数低、处于“三保”紧平衡的区县，市级结合省级支持，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压实区县保障责任，

督促其对所辖镇办出现运转困难的给予补助，防止出现风险事件。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稳定增长机制，结合省级政策调整，支持县域内村均财政补助最低标准由9万元提高到10.5万元。（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七）优化发展激励机制。优化转移支付投向，完善激励性转移支付制度，从县级财源质量优化、基层运转政策落实、财政管理绩效、债务风险防控、财税改革创新、自我保障能力提升等六个方面进行考评，实施差异化的考评奖励政策，牢固树立“谁发展快、谁得奖励多”的利益分配导向，变“输血”为“造血”，调动基层加快发展、培植财源的积极性，切实增强自我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八）加大库款调度保障力度。在全市所有区县全面启动工资专户，市对区县的财力性转移支付和区县实现的财政收入按比例自动划入工资专户，专项用于工资发放，防止支付风险。统筹考虑我市财政资金现状，在省降低我市留用比例的情况下，今年3-6月，暂不降低各区县财政资金留用比例，因省降低比例影响我市的财政资金，暂由市财政承担，以保证区县库款现金流。加强区县财政库款余额动态监控，发现问题早应对、早解决，对区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部分水利建设和扶贫等重点资金，予以专项调度支持。（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三、推进措施

（一）建立完善预算审查监控机制。强化基层运转支出预算编制审核，对区县预算进行全面审核，对2020年预算安排存在缺口的区县，及时督导调整预算补足；以前年度存在拖欠的区县，通过盘活资金存量、处置资产、调整预算等多渠道补足；强化资金整合，指导区县将各类预算资金、上级补助资金、政府债券资金等所有资金全部打入预算，凡是能使用上级资金、政府债券资金等安排的支出，全部使用相应资金安排，腾出本级财力保障基层运转。做好区县预算执行监控工作，针对高风险地区提早制定应急预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基层运转保障不出问题。（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行事前绩效评估，从源头上把好财政资源配置关口。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政策开展全周期跟踪问效，及时清理、退出低效无效政策。加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力度，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县推进计划，推动区县级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充分挖掘管理效益。探索推进政府预算绩效管理，适时对区县政府财政运行绩效开展综合评价，引导区县政府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做好重点领域保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三）加强中央特殊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对中央下达的特殊转移支付，市级实行资金、政策、项目“直通车”

管理，全部安排给区县，“点对点”直接拨付资金，避免中间截留。建立抗疫特别国债使用台账，对中央特殊转移支付的受益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确保笔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建立动态监控机制，采取定期调度、实地督导、明察暗访等方式，及时发现中央特殊转移支付资金使用中的闲置沉淀、使用低效等问题，采取预警纠偏、调整优化等措施，防止资金浪费。（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四）压实基层运转保障责任。督促区县认真落实基层运转保障责任，确保国家制定的工资等政策落实到位，国家标准工资、民生等支出保障不到位的区县，不得对现有政策自行提高标准或扩大范围，也不得自行违规出台津补贴政策。实施基层运转保障成效与财政转移支付、预算绩效考核挂钩奖惩政策，进一步压实区县责任，督促各级共同努力，牢牢守住基层运转保障底线。（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

强投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紧盯全年投资运行目标任务的要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突出加强对工业、交通、水利、能源、新型城镇、新基建、民生等重点投资领域的分析、调度和督导,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在稳增长中的关键作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四个一批”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集中力量抓好投资500万元以上1400个项目建设,力争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00亿元,确保完成全年增长10%的任务,争取达到增长15%的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1.加速重点项目落地推进。对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实施“一线工作法”,上门指导帮助项目单位做好审批要件准备工作;全面落实“五个一”协调推进机制,细化明确难点堵点问题“三张清单”,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扩大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覆盖面,除涉及危化品和有特殊规定项目外,将所有工业投资项目纳入“1+N”审批范围,积极推进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开展帮办代办服务,让项目手续办

理再提速。（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范桂君）

2.紧盯第一批 11 个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建设。加快已开工的 6 个项目建设进度，加强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确保产业类 8 个项目三季度开工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自然资源局汪德法、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马靖）

3.推进第二批 19 个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建设。重点突破资金难题，着力抓好项目市场化融资，协调各银行机构在监管规定框架内，实行“容缺受理”，做到应贷尽贷、能贷快贷。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科学安排项目资金保障顺序，精准制定资金使用调度的年度和月度计划，优先保障好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资金需要。开通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审批，推动项目尽快建设。开通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帮办代办，推动项目尽快建设。（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范桂君、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马靖）

（二）加快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

4.实施传统产业“五个优化”，积极推动淄博齐翔腾达产业链延链项目、中铝山东铝基新材料产业项目、瑞阳制药生物医药项目、新恒汇智能化改造项目等重点技改项目建设，重点抓好 300 个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力争开工率达到 90% 以上。（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

（三）加快现代综合交通设施建设

5.构建快速通达的大交通体系。加快推进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沾淄临高速、济淄潍高速、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小清河复航（淄博段）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依托 G309、S102、鲁山大道、桓台北连接线构建“四位一体”局部区域环线，基本构建形成“目字型”高速公路网以及通达的铁路、水运等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扎实推进轨道交通、高青至商河高速公路、经十路东延工程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前期工作和滨淄临高铁前期研究工作，完成《淄博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编制。（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交通运输局李德刚、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自然资源局汪德法）

6.加快构建空域交通布局。全力推进新建淄博民用机场暨周村军用机场迁建工作，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国家民航“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机场布局规划，年内完成两个机场的选址论证工作，力争年底前完成预可研工作。（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机场办周军、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交通运输局李德刚）

（四）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7.加快推进全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小清河干流及分洪道治理、4条小清河主要支流（孝妇河、杏花河、淄河、预备河）及马踏湖蓄滞洪区治理、6个市管河道治理、74处水毁工程修复、7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主汛期前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及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全部建设任

务，完成河道治理主体工程建设任务。加快推进高青县刘春家、马扎子 2 座引黄涵闸改建及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水利局王龙辉、淄博黄河河务局孙亭刚）

（五）加快现代能源保障体系建设

8.加快临淄、沂源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全年新增新能源装机 10 万千瓦。加强智能电网建设，提高接纳外电能力，力争全市供电容量达到 750 万千伏安以上。开展全市充电服务示范小区工作，利用中央、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渠道，给予示范小区充电基础设施购置和建设奖励，年底前全市建设充电服务示范居民小区 2 个以上。（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

（六）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9.推进基础设施扩能增效。完善“四位一体”城市路网体系，完成主城区 4 座立交桥主体工程，计划实施中润大道、联通路、华光路、人民路、世纪路等主城区道路提升改造。按照建设全域公园城市要求，完成联通路、华光路、人民路、新村路、北京路、世纪路等 6 条城市主干道 240 万平方米的绿化提升。完成光大污水处理一分厂搬迁改造和二分厂提标改造工程。实施 1.66 万套城市棚户区改造和 1.99 万户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备条件的推进加装电梯等配套设施建设，发展用餐、保洁等多样社区服务。加快淄川区、临淄区 LNG 应急储备站和桓台县天然气门站建设，有序推进各区县燃气主管网建设；

规划建设供热管网约 80 公里。(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王瑛)

(七)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10. 研究制定《淄博市新基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以5G商用、新型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等为重点,深入推进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力争建设2个省级数字经济平台。着力解决5G基站建设运营中遇到的电价高和进场难等焦点问题,年底新建成5G基站2300个,实现城区重点区域5G网络连续覆盖。(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市大数据局李向东)

11. 加快推进加氢站布局建设,开展构建城市和城际公共加氢站服务网络的政策研究、措施制定和规划编制工作,依托山东安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氢能源一体化示范应用项目和淄博新区公交枢纽项目,推动示范运营加氢站的建设。(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王瑛、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市交通运输局李德刚)

12. 加快建设淄博高端合成润滑材料创新中心、淄博能源研究院等专业平台及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淄博分院,争取北航—淄博新材料产业研究院、山东生物发酵产业研究院等专业平台尽快落地,积极对接中科院济南科创城、济南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强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攻关,促进更多先

进成果实现落地转化和产业化。（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科技局于秀栋）

13.推进智慧场景应用。加快布局紫光（淄博）科技创新园和紫光云化工产业大数据平台项目，依托紫光集团“芯云”战略资源，建设化工产业互联网平台，打造全市数字产业化典型示范园区。加快淄博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基地发展，推进5G应用创新示范，建设工业互联网智慧用电、城市能源生产运营管理等平台，打造智慧能源小镇。推进爱特云翔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打造视频产业基础设施和赋能平台。（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大数据局李向东）

（八）加快社会民生事业建设

14.聚焦脱贫攻坚，加快实施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试点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全面完成滩区居民迁建各项任务，彻底解决高青县5275名滩区居民的防洪安全和安居问题。（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扶贫办冯丽萍）

15.围绕传染病救治能力、疾病预防控制能力、疫情防控能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等四个能力建设，加快建设市公共卫生疫情防控救治应急处置综合管理平台，新建一座2万平方米呼吸道传染病综合楼，新建扩建各区县的精神卫生中心，统筹规划布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村卫生室，启动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卫生健康委肖洪涛）

16.全面改善教育条件。实施 33 所中小学校、103 处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工程，落实 63 所乡镇寄宿制学校“薄改”任务，继续加大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教育设施新建、改扩建力度，全面改善办学条件。（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教育局何恒斌）

17.优化改善全市农村公路路网，年内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285 公里，完成 426 个行政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建设任务。推进一批优秀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区县文化中心、城市书房、传奇书院等文化服务及配套设施建设，创建省级美丽乡村 25 个。加快编制《关于淄博市新建居住区体育设施配套建设的实施意见》，启动 169 个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的整改工作，力争建成 10-15 个多功能运动场或笼式足球场。（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交通运输局李德刚、市文化和旅游局周茂松、市农业农村局魏坤隆、市体育局高义波）

18.大力推进智慧便利店进社区工程建设，积极培育承办企业,争取年底承办企业达到 4 家以上。（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

三、推进措施

（一）抓好投资运行调控监测

1.发挥指挥部投资运行工作组职能作用，细化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强化投资运行监测，及时跟进解决问题，精准做好宏观调控。每月开展投资形势分析，跟踪研判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做好政策储备，稳定社会预期。强化统计对接，完善项目

入库对比机制，逐月对接入统项目开工和投资完成情况。督促指导各区县（功能区）和项目单位完善各项材料，协调推动投资项目及时入库纳统，做到应统尽统，重点抓好重大项目投资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投资运行工作组陈思林）

（二）抓好项目调度推进

2.全面落实“四个一批”要求，突出抓好18个省重大项目、35个优选第一批、15个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两批30个补短板项目，统筹做好市重大项目的半年调整工作，加快推进项目立项审批的前期工作。推行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工作模式，对照项目开工时限制定手续办理清单，实行手续办理销号制度。坚持一月一调度、一月一梳理、一月一会商、一月一反馈、一月一通报，合力助推重大项目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

（三）抓好“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落地

3.土地方面，优先支持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用足用好土地指标政策，科学安排使用土地指标。对于列入省重大的重点产业、双招双引、新旧动能优选、补短板等重点项目，全力争取使用省级土地指标支持。按照“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原则，市级统筹用好省下达的土地指标，重点保障省市重大产业、重大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乡村振兴、扶贫等各类项目用地需求。积极做好桓台县行政区划范围内部分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下放承接工作，

牵头制订审批权下放承接工作方案，明确桓台县政府和相关市直部门职责。（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自然资源局汪德法）

4.能耗方面，研究制定《淄博市煤炭消费指标统筹调剂管理办法（试行）》，在完成煤炭消费压减目标任务基础上，推进煤炭指标高效配置，保障市级重大、优质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

5.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方面，根据“四上四压”工作方案及压减项目清单，坚持减量替代是常态、等量替代是例外，鼓励企业实施污染物减排措施，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压减腾退指标优先用于重点项目。（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满军）

6.水资源方面，按照我市黄河水、长江水“一套调蓄水库、一套客水供水管网”实际，依照引黄水指标对相关区县2020年长江水分配指标同比例调整，用足用好长江水黄河水。（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水利局王龙辉）

7.资金方面，进一步健全完善优质企业、项目“白名单”定期推送制度，由各区县和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推介优质项目，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保障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加大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的投放力度，满足制造业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引导国有商业银行力争实现2020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同比多增。（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马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林飞、淄博银保监分局朱锋）

（四）抓好政策对接争取

8.立足我市老工业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政策优势积极融入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争取我市项目早列入上级计划和项目库，用足用好扩内需、稳投资的各项政策。抢抓国家积极财政政策机遇，强化多部门配合协调机制，提前策划储备精品优势项目，提高对上争取的竞争力。（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财政局王连忠）

9.专项债券方面，发挥债券工作专班作用，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围绕交通、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冷链物流、市政和产业园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现代农业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等债券支持重点领域，再储备一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强化争取衔接，提高我市项目审核通过率，增加专项债券额度。强化调度推进，实行项目清单式管理，紧盯项目开工、投资完成、资金拨付“三个关键指标”，做好开工、建设、竣工“三到现场”，确保获支持项目按计划尽早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有效投资拉动。更多安排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提高债券资金放大撬动作用。（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财政局王连忠）

10.中央和省投资方面，安排做好投资项目准备，精准对接国家和省支持领域，全力加快前期工作，争取更多上级资金。加快投资计划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落实项目推进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两个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力加快实施进

度，发挥中央和省投资效益。（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财政局王连忠）

11.政策性金融方面，积极争取省补短板专项贷款，优先满足补短板项目资金需求，在准入要求、信用结构等方面给予政策允许内便利条件支持和优惠融资利率，探索投融资模式创新，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项目。（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财政局王连忠；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马靖、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林飞、淄博银保监分局朱锋）

（五）抓好项目储备和接续推进

12.加大项目谋划工作力度。聚焦前期策划、筛选论证，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和发展重点，持续谋划储备一批有利于沿链聚合、集群发展、强弱项补短板、形成强力拉动的重大项目，加强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管理，完善滚动接续机制。（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

13.加力提速项目前期工作。认真落实《淄博市告知承诺服务申请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组织协调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部门窗口和各区县，积极推进审批事项容缺办理工作。全面推行建设工程竣工限时联合验收，将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为10个工作日。年底前，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进行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评估评价事项，全部实现

由政府统一组织。（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范桂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王瑛、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

14.营造项目推进良好环境。强化与重大项目落地省级调度中心的衔接协同，落实“五个一”协调推进机制和问题会商解决机制。配合省委、省政府组织开展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加大项目宣传力度，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对重大项目进行集中、连续报道，营造抓项目、扩投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

扩消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全力拉动消费需求，有效对冲新冠疫情冲击影响，根据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印发“六保三促”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立足当前、兼顾长远，加大工作力度，把被抑制、被冻结的消费释放出来，把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培育壮大起来，使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得到回补、消费需求逐步回升、市场价格运行平稳，确保2020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与去年持平，争取达到增长2%的水平，冲刺增长4%的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服务消费提质

1. 文旅消费。（1）有序推动全市旅游景区恢复开放，举办好2020年淄博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落实市、区县830万元财政资金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消费券补贴范围扩大至A级景区、旅游线路、乡村旅游点。（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文化和旅游局周茂松、市财政局王连忠）（2）引导景区建立门票预约管理机制，方便游客网上购票和错峰游览，并将预约服务接入“爱山东”平台。（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文化和旅

游局周茂松；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大数据局李向东）（3）指导张店区开展省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创建工作。5月至10月，组织举办好“山东人游淄博”活动和“2020乐游淄博文化旅游活动年”等文旅主题活动。大力推进乡村旅游发展，积极参与省级精品文化旅游小镇和精品旅游民宿创建工作。加快推进夜间旅游发展，重点打造2-3个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对组织一线防疫人员旅游休闲的旅行社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文化和旅游局周茂松、市财政局王连忠）

2.体育消费。有序推动体育场馆恢复开业。支持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总结作为全省首批体育惠民消费券发放试点城市经验做法，争取列入山东省第二批体育惠民消费券试点发放城市。落实“省级财政投入500万元、试点城市配套和商家折扣优惠三级联动模式”，组织参加5月份山东省全民健身月“体育惠民消费券”发放试点和8月份山东首届体育消费季活动，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鼓励全市体育用品企业向群众提供优惠体育产品。发挥“体育+旅游”品牌效应，组织参加“谁不说俺家乡好—山东人游山东暨全民健身游”、2020“跑游山东”马拉松比赛等体育旅游活动。打造1个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线路和项目。创建2个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和1个示范体育服务综合体。（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体育局高义波、市文化和旅游局周茂松、市财政局王连忠）

3.家政消费。（1）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允许持

绿色健康码的家政服务人员开展上门服务。开展家政服务业信用建设专项行动，优先为通过商务部信用信息平台认证的家政服务人员发放家政服务“放心码”。（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2）统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对从事家政服务的贫困劳动力培训等项目按规定予以补贴，待国家出台具体办法后，由人社和财政部门出台实施细则。鼓励家政企业开展网上招工、面试、签约、培训、营销，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举办行业技能大赛，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市扶贫办冯丽萍）（3）统筹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对2020年年底前被评为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培训省级示范基地的企业、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市财政局王连忠）

4.医养消费。（1）引导各类养老机构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稳妥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入院返院，有序恢复正常运营和服务。发布基本公共养老服务清单，推出养老电子地图。加强养老服务供给，2020年全市新建改造敬老院4处、床位500张，新增敬老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40处。对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以及运营状况良好的农村幸福院，统筹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给予适当补助，落实好省民政、财政部门出台的实施办法或细则。

(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民政局许子森、市财政局王连忠;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卫生健康委肖洪涛)(2)巩固提升医养结合示范创建成果,积极争取我市和5个左右的县(区)、15个左右的乡镇(街道)为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区。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开展企业化改制或公建民营,参与制定山东省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管理办法。推广“养老保障贷”,根据入住合同数量确定贷款额度,依据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情况给予10%—30%的利率优惠,养老机构无需提供抵押物担保。(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民政局许子森、市卫生健康委肖洪涛;配合单位和责任人:省农信联社淄博审计中心马春成)(3)推进实施《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到2023年,我市建立3个以上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建设350个托位。(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卫生健康委肖洪涛;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

5.教育培训消费。积极规划教育信息化发展,实施智慧校园建设工程。制定《淄博市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指导意见》,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中小学的创新应用。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接入率达到100%;探索5G技术在无线校园建设中的推广应用,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突出智慧课堂的核心作用,加强智能教室建设,教室多媒体设备普及配备。推进BYOD(自带智能终端学习),借助智能终端,促进学生积极开展智慧化学习,实现

课堂上师生、生生的平等互动，实现分层学习，积极促进发展学生的自适应学习。积极推进山东省在线教育平台的应用，积极争取省同步课堂示范项目。2020年评选1-2个智慧教育示范区。开展智慧校园示范校创建，2021年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40%，2022年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80%。执行教育培训机构准入标准，推进教育培训机构分类管理，面向社会举办的文化教育类线下教育培训机构实行许可制，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学科类线上培训的实行备案制。紧抓教育质量和品牌建设，促进行业业态转型升级，遴选行业龙头机构，推动纳入省、市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范围。健全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建立风险预警和危机处置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教育局何恒斌、市市场监管局郭庆）

（二）促进实物消费升级

6.住房消费。（1）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疫情防控期间执行“适度降低商品房预售条件、视情增加商品房开发项目预售资金拨付节点、适度降低预售资金监管留存比例”等措施，力争全年新建商品房网签成交500万平方米左右。2020年12月31日前，已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完成基础工程前提下，适度降低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建设进度条件；已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项目，视情增加1-2个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拨付节点，并适度降低各拨付节点监管资金留存比例，但一般不低于《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规定留存比例10个百分点。（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王瑛)(2)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落实年度改造计划,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年底前开工老旧小区改造1.99万户。扩大住房租赁消费,落实承租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缴纳房租等政策,推进住房保障对象住房租赁补贴扩面增量,2020年度全市发放1900户以上,我市制定实施办法或细则,确定具体补贴范围和标准。(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王瑛;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李同军)

7.汽车消费。(1)鼓励汽车消费促进消费升级,严格执行国家、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积极推荐我市符合条件的汽车生产企业享受国家、省支持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购置,给予免征购置税等支持,并将原定2020年底到期的免税政策延长2年。(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市财政局王连忠;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科技局于秀栋、市交通运输局李德刚、市税务局宓东生)(2)7月底前,制定既有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流程,将新建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和供地条件。继续开展全市充电服务居民示范小区工作,利用中央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渠道,给予示范小区充电基础设施购置和建设奖励,年底前全市力争建设充电服务示范居民小区2个。(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王瑛、市自然资源局汪德法)(3)落实好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自

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继续执行皮卡车进城不限制工作措施。（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市公安局张洪波、市财政局王连忠、市税务局宓东生）（4）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符合条件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等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市税务局宓东生；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市生态环境局满军、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5）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积极争取省财政依据我市淘汰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数量、投入情况等给予奖补。（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交通运输局李德刚、市财政局王连忠；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公安局张洪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市生态环境局满军、市商务局齐孝福）

8.家电更新消费。（1）按照省部署要求，开展“四机一脑”（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和微型计算机）以旧换新，择优确定废旧家电回收企业和家电以旧换新定点零售企业清单，由家电回收企业与定点零售企业、拆解企业建立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合作关系，按照“卖一收一”的原则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将回收的废旧家电全部交给具备拆解资质的企业处理，建立废旧家电回收处理闭环。（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商务局齐孝福；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生态环境

局满军)(2)对纳入清单的废旧家电回收企业、具备资质的拆解企业等新建废旧家电回收站项目的,按照城市公用设施用地给予规划。列入市重大项目的新建废旧家电回收站项目,优先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废旧家电回收企业、拆解企业等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按规定落实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费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市税务局宓东生、市自然资源局汪德法;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王瑛)(3)开展废旧家电地下拆解专项治理行动,依法依规打击违法拆解、违规处置危废、造假骗补等违法行为,确保以旧换新回收的废旧家电全部进入正规拆解渠道。(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满军;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公安局张宇海、市市场监管局郭庆)

9.绿色消费。5月底前,做好第五批国家级绿色制造(绿色工厂)项目申报工作,按照每三年一复核的原则,抓好一、二批国家绿色制造项目复核。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推行绿色建筑标准,配合国家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省创建,2020—2021年,全市新建钢结构装配式住宅10万平方米以上,其中重点推广地区8万平方米以上。推广蒙阴绿色交通、济东高速绿色公路、青岛港绿色港口等试点示范建设经验,提升交通运输绿色化水平。(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王瑛、市交通运输局李德刚)

10.信息消费。(1)加快5G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商用步伐，落实省出台的5G基站电价优惠和公共资源开放政策，按照省有关要求做好5G产业试点示范项目申报，12月底前建成5G基站2300个，实现城区重点区域5G网络连续覆盖。严格执行全省5G基站用电享受一般工商业用电优惠政策，推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共场所，以及市内高速公路等交通站点与干线免费开放支持5G基站（含2/3/4G基站）建设，免收租赁、资源占用等费用。（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张晓华）(2)落实工业设备上云工程，推进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落实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软件）购置补助政策，鼓励工业企业利用智能传感器、5G模块、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和工业软件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厅王克海、市财政局王连忠）(3)积极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开展第二批省级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年底前全市符合二星级标准的区（县）达到80%。以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结合5G技术，推进智慧广电建设，加快广电5G融合应用和创新发展。完成淄博市融媒体中心系统和齐点淄博APP的建设，实现“新闻+政务+社会服务+文明实践+商务”的服务模式。县级融媒体中心的内容可以入驻市级APP，其它媒体也可以入驻，以媒体矩阵的方式统一展示，同时对接政务、民生服务平台，提供各类增值服务。（牵头单

位和责任人：市大数据局李向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厅王克海、市广播电视台巩绪民)

11.支持餐饮购物发展。(1)对夜间经济试点街区内新增设龙头餐饮企业(连锁店)、新业态企业等达到夜间经济示范载体认定标准的,有条件的区县可参照夜间经济相关政策给予奖励补贴。(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2)积极申报第二批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落实好山东省对各市步行街改造提升项目的有关贴息贷款政策。(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财政局王连忠)(3)延长步行街和特色商业街营业时间,对全市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内、夜间营业的步行街公共用电以及便利店、“深夜食堂”等用电,有条件的区县,适度纳入补贴范围。(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张晓华)

12.支持夜经济等特色经营方式发展。2020年6月15日前,市和各区县(功能区)制定摆摊经营区域、时段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2020年底前,在全市培育11处(每个区县培育建设不少于1处,张店区2处以上)特点鲜明、规模适度、配套完善、消费活跃、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夜间经济街区。在严格履行疫情防控、环境卫生责任,不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搭建临街违章建筑,维护好交通要道、消防通道、绿化地带正常状态的前提下,允许临时占

道摊点摊区经营、允许临街店铺临时越门经营、允许流动商贩贩卖经营。在保障安全、不占用盲道、消防通道，不侵害他人利益的区域，规划新增设 104 处便民市场和 27 处店外经营区域。市场监督管理和城市管理部门对摊主商家户外经营产生的问题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实施审慎包容监管。对依法从事的摆摊经营，豁免办理营业执照，政府相关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

（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城市管理局周洪刚、市市场监管局郭庆；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范桂君）

（三）培育壮大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13.大力发展线上销售。鼓励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外贸出口平台、电商平台进行经营和销售，当地财政给予费用支持。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加强对小微电商企业指导培训，所需费用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市商务局齐孝福、市财政局王连忠）

14.推动传统商业形态智慧化改造。实施传统商圈智慧化改造工程，争创省级智慧商圈建设试点，打造沉浸式、体验式消费。支持试点商圈与渠道电商共同搭建 O2O 线上线下融合平台。申报省级社区 O2O 线上线下服务新模式试点，吸引有实力的物业公司参与社区 O2O 平台建设，落实好山东省对加入平台的商家在房租、物业费等方面予以减免的有关政策。（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

15.推广“无接触”商业模式。加快社区、园区、楼宇等区域布局智能储物柜、保温外卖柜、末端配送服务站和配送自提点，保障“最后一公里”送达。推广智能售货机、无人回收站等智慧零售终端，到年底新建改造社区智慧便利店20家。进一步压减无人零售店开办环节，实行“全程网办”，探索无人零售店“一照多址”登记。（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范桂君）

16.鼓励智能营销新业态。实施优质鲁货与电商平台对接工程，5月份启动名企名品看山东、“贸易通”线上鲁商洽谈会和展览会等系列活动。支持大型展览展示企业和知名云服务企业开展战略合作，组织开展云会议、云展览、云走秀、云体验等系列活动。引导我市企业开展直播电商业务，发展“线上营销+实体消费”新模式。加强与主要直播电商流量平台合作，组织直播人才培养，开展“县长来了”系列直播活动，培育网红产品70个。通过开展山东大厦农产品展销会、“党报爱心购”、“鲁力助农”系列网络公益活动、“农邮惠·乐淘淘”惠农合作项目等活动，利用山东大厦电商平台、带货直播、微信平台等新业态，以及邮政邮乐购、极速鲜商城等线上平台，创新农产品线上销售新模式。（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市大数据局李向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市农业农村局魏坤隆）

17.降低零售业运营成本。（1）便捷零售行业企业登记，压减品牌连锁店、无人零售店开办环节，实行“全程网办”，

对在同一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开办多个经营网点的，推行“一照多址”登记。将个体工商户年报时间延长至2020年年底前。

(2) 2020年12月31日前，免收零售业和个体工商户商品条码检测费，其他大型企业商品条码检测费减免50%。(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范桂君、市市场监管局郭庆)

18.加快发展跨境消费新模式。培育我市齐贸通、方达两个省级跨境电商平台做大做强。抱团带领我市重点行业、骨干企业精准开拓俄罗斯、巴基斯坦、印度、乌兹别克斯坦等新兴市场。加强与亚马逊、Ebay、Alibaba等知名国际电商平台的合作，助力小微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市财政局王连忠、淄博海关王华)

19.拓展出口商品内销渠道。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围绕出口产品转内销，推动行业组织开展出口产品进商超、电商直播进外贸企业“双进”活动。(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市市场监管局郭庆)

(四) 补齐城乡消费基础设施短板

20.加强农村流通体系建设。(1) 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实现村镇站点电商服务覆盖70%的行政村，全年培训农村电商人才700人。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对各综合示范县(市)公开招标确定的承办企业，其开展的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予以资金补贴，相关资金由省财政拨付各示范县(市)，由各示范县(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贴金额。(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

孝福；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2)开展国家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试点，推进张店区、淄川区省级城乡高效配送示范区创建，指导新星集团、山东乐物信息科技、淄博邮政分公司等城乡配送骨干企业创建省级城乡配送示范企业。开展农商互联示范，建设3个左右农商互联项目。(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3)以淄川富硒、沂源高锶等资源禀赋，打造“齐品·淄博”农产品品牌，提升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贫困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等设施，从源头加快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全年新建改造农贸市场、社区菜店等零售网点5个。(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农业农村局魏坤隆、市商务局齐孝福)(4)支持工商资本下乡，对工商资本年实际新增投资1亿元以上的乡村振兴项目，由省、市、县财政按实际新增投资额的1%给予奖补。(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市农业农村局魏坤隆；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

21.加快城市消费设施升级。加快实施商业街、美食街、夜间经济街区、旅游景区等新型文旅商业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落实好文旅重点项目贷款贴息扶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文旅产业。实施省级新零售综合示范工程试点，力争建设30个品牌连锁便利店、30组智能零售柜，力争引进知名商业

品牌首店落户淄博。积极支持骨干物流枢纽项目建设，全力做好货物集疏运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周茂松、市商务局齐孝福、市交通运输局李德刚）

（五）打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22.提升标准品牌影响力。推动实施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按照《山东省质量提升2020年行动计划》要求，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积极参与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评价工作，培育一批山东省制造业和服务业高端品牌企业。6月底前，完成第八届省长质量奖的推荐报送工作，引导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不断提升质量水平。9月底前，出台我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市场监管局郭庆、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

23.加强消费领域诚信建设。加强对损害消费者权益、消费领域违法违规失信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应用。按照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对信用主体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精准监管、包容审慎监管、重点监管提供支撑。按照国家和省部署，组织开展好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对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延迟交货、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在社会危害和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不纳入失信记录，不列入失信“黑名单”。（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市场监管局郭庆）

24.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推行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建立投诉举报即时分送、24小时回应的快速回应机制，完善消费纠纷联动调解机制，对淄博12345政务热线转办投诉举报，做到“有诉必接、有案必查、接诉即办、查必有果”，力争投诉举报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100%满意。组织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市场监管局郭庆）

三、推进措施

（一）狠抓政策落地。充分发挥好企业诉求反映平台和“四进”攻坚服务队、各类企业服务专员等作用，确保财政支持、金融扶持、税收减免、社保缓交、援企稳岗等相关促消费政策精准落地。按照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实施居民消费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加强部门协调，积极争取省级“居民消费奖励资金”。（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厅王克海、市财政局王连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马靖、市税务局宓东生、市统计局张亮云、市文化和旅游局周茂松、市体育局高义波）

（二）研究一批新政策。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多用改革办法扩大消费，少用补贴、加杠杆透支消费”的要求，加强与省市部门对接，密切关注相关动态，落实好相关政策，激发居民消费的内生动力。按照省市部署要求，积极抓好改造提升步行

街、建设新零售、促进汽车消费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落实。（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市财政局王连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勇、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马靖）

（三）抓实项目建设。落实“四个一批”要求和“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加快消费领域项目建设，强化消费基础设施支撑。对重大物流项目、新型消费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纳入市重点项目库和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库。抢抓国家和省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机遇，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中央专项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用好市预算内资金，加强银企对接，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抓好项目调度推进，坚持月调度、月通报和现场协调两项机制，实行挂图作战，全面推动项目快开工、快建成、快达效。（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

（四）强化督导落实。继续实行消费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价格报告制度，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强化形势研判，加强宣传引导，稳定市场预期。紧盯重点任务，压实各级各部门促进消费的工作责任，实行重点工作台账化管理、项目化推进，逐一制定清晰明确的任务书、时间表、责任状，坚持月调度、季通报，对工作不力的严肃问责。（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

稳外贸外资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外贸工作目标：

全年货物贸易进出口力争达到 1000 亿元。

（二）外资工作目标：

全年实际使用外资力争突破 4.5 亿美元

二、主要任务

（一）力保外贸外资企业平稳运营。发挥外经外贸运行工作组、外贸外资企业服务队作用，依托“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和“淄博市外贸外资企业‘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建立 1000 家外贸企业和 200 家外资企业定向服务机制，建立服务台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问题。组织引导外贸企业上线卡奥斯平台，发布供需信息，与上下游企业和国内外采购商精准对接。（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

（二）开拓多元化市场保份额。积极融入省商务厅“境外百展+”计划，根据我市产业特色和企业需求，制定《淄博市 2020 年度境外市场开拓计划》，采取“展会+精准对接”模式，深耕传统市场，高效高质开拓新兴市场。（1）力保欧美市场，引导企业尽快适应美国、欧盟应对疫情和经济恢复带来的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市场开拓方式和计划。加大企业对美参展、

信保、退税、法律服务等政策支持，指导我市企业自建或租用海外仓，“一企一策”指导企业保客户、保订单。（2）深耕日韩市场，依托省内日韩市场的渠道优势，扩大医疗物资及医药产品出口。融入山东出口商品云展会，加大化工、纺织、轻工、农产品等我市优势商品的拓展力度，培育机电产品的竞争力。发挥海铁联运优势，利用淄博-黄岛港“五定班列”联通中日韩国际物流通道，保障对日韩贸易额持续稳定。（3）拓展“一带一路”（含东盟）市场，依托山东齐贸通跨境共享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精准对接，筛选主要行业和企业“一国一策”抱团开拓，力争对“一带一路”市场出口增速超过全市，份额达到40%以上。（4）加大企业在阿里巴巴国际站等跨境电商平台网上推广支持力度，积极筹备网上华交会、网上广交会，引导更多企业利用专业线上平台洽谈，争取更多订单。支持企业创新市场开拓模式，利用数字外贸实现“网上展示”、“网上接单”。与浙江米奥兰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合作举办“网展贸MAX”纯线上数字展览，覆盖15个“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5）指导企业做好线下展会准备工作，加大支持力度，待疫情有效控制后，联合市有关部门，重点组织参加30个国际知名专业展览会，着力抢订单、保份额。（6）支持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组织开展“出口产品进商超”、“电商直播进外贸企业”活动，指导企业利用阿里巴巴1688、盒马鲜生等平台拓展内销渠道。组织好上海尚品展参展事项，指导轻工行业拓展国内市场。（7）支持企业通过承揽境外电力、石化、冶炼、

房建等领域工程项目，带动发电机组、工程机械、石油装备、建筑材料等工程物资出口。积极参与9月份举办的“山东-央企经贸合作对接会”。（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贸促会毛中强、市外办路玉田、市工商联吕爱国）

（三）积极发展新业态新模式。（1）引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带动力的跨境电商平台和大卖家，深化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发展，打造集研发设计、数字营销、仓储物流等配套要素于一体的跨境电商产业园。积极参与10月份举办的第六届山东跨境电商生态峰会。（2）培育我市齐贸通、方达两个省级跨境电商平台做大做强。抱团带领我市重点行业、骨干企业精准开拓俄罗斯、巴基斯坦、印度、乌兹别克斯坦等新兴市场。加强与亚马逊、Ebay、Alibaba等知名国际电商平台的合作，助力小微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3）指导2家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延长服务链条、增强服务能力，带动中小微企业扩大出口。积极争取二手车出口试点，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配合单位和责任人：淄博海关王华、市税务局宓东生、外汇局淄博市中心支局林飞）

（四）扩大医疗物资等刚需产品出口。积极帮助我市符合条件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申请出口资质，开展防疫物资出口业务。支持医疗物资企业用好跨境电商专业平台，抢抓“窗口期”，扩大医疗物资产品出口。扩大与“宅经济”相关的餐厨用品、家居用品、宠物用品等出口，引导企业提升设计水平，培育推

广自有品牌，开拓专业营销渠道。积极组织企业向商务部申报“白名单”，帮助企业加快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资质办理进度。（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配合单位和责任人：淄博海关王华、市市场监管局郭庆）

（五）积极扩大进口。积极帮助地炼企业申请原油进口配额，稳定原油进口规模。服务好重点进口项目，培育一批新的进口增长点，扩大铝矿砂、煤炭等大宗商品进口，抓住疫情后补偿性消费需求快速增长的机遇，扩大肉类进口。指导保税物流中心发挥优势，重点做好肉类、纸浆、橡胶等进口。继续扩大“十强”产业关键零部件、核心装备等高科技产品进口。用好国家进口博览会平台，扩大“两新一重”建设所需高新机电产品、关键零部件和先进技术进口。（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

（六）做好贸易摩擦应对工作。用好跨境贸易投资法律商事法律综合支援平台，依托贸促系统法律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调解服务、商事仲裁和诉讼支援等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用好全省贸易摩擦律师团平台和我市三家省级贸易摩擦工作站，组织企业开展贸易摩擦风险防范应对培训。密切关注中美经贸摩擦最新进展。加强对涉美重点出口企业的监测，“一企一策”指导企业战略性调整与适应性调整相结合。（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贸促会毛中强）

（七）狠抓重点项目落地出资。扎实推进全市今年拟到账

的 34 个重点外资项目，落实 27 个重点签约项目，加快 17 个在谈项目进度，加大服务和督导力度，促进项目尽快落地、资金尽快到位。继续完善重点外资项目调度协调机制，解决外资项目落地和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落实并及时兑现外资大项目奖励政策。抓好“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落地，对省重点外资项目用地，全力争取省级土地指标支持；市级统筹安排使用省下达的土地指标重点支持列入市重大、双招双引重点签约等重点外资项目。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要求，采取线上申请等方式，切实简化外资企业登记、备案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企业“跑腿”成本。扩大建设项目环保容缺受理范围，继续做好“绿色通道”服务，强化要素保障，依法快速推进项目环评手续办理。积极为项目落地出资提供税收政策支持。认真梳理稳外资稳外贸税收优惠政策、疫情防控政策，开展好税收政策辅导；及时与金融部门加强对接，从税收政策角度为外资外贸企业落地出资提供精准支持。（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克海、市财政局王连忠、市自然资源局汪德法、市生态环境局满军、市市场监管局郭庆、外汇局淄博市中心支局林飞、市税务局宓东生，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管委会）

（八）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一是聚焦“以市场招商”，围绕全市 11 个“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工业领域、基础设施项目）及 19 个“扩内需”项目（服务业、农业、新基建、棚

户区改造项目), 推出一批优质资源, 吸引跨国公司投资。二是聚焦“以商招商”, 围绕“建链、补链、延链、强链”, 发挥龙头企业招商主体作用, 引进一批产业链上下游外商投资项目。三是聚焦“世界 500 强”招商, 加强与跨国公司中国总部联络交流, 依托“选择山东”云平台, 举办“选择山东”线上招商会淄博专场, 积极参加山东省第二届儒商大会, 依托大会线上线下融合办会模式, 合并举办我市第二届齐商大会。(牵头单位和责任人: 市商务局齐孝福; 配合单位和责任人: 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贸促会毛中强, 各区县政府, 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管委会)

(九) 开展口岸营商环境整治专项活动。以“查收费、查时限、查流程”为主要内容, 采取座谈交流、问卷调查和企业服务队收集等方式, 广泛搜集问题线索, 了解外贸外资企业需求。对发现的问题, 实行分类整治、限时解决, 着力稳住全市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通关无纸化等便利措施, 压缩整体通关时间, 简化通关手续, 助推外贸平稳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和责任人: 市政府办公室张荣文; 配合单位和责任人: 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市财政局王连忠、市交通运输局王兴、市商务局齐孝福、市市场监管局郭庆、淄博海关王华)

(十)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1) 简化核销手续, 减少下厂稽查。允许企业自主选择通关模式, 除按规定需要在进境地口岸实施检疫外, 企业可在进出境地口岸办理中欧班列货物的清关手续, 也可在属地办理相关手续。全面推广“两步申报”

通关模式，所有企业适用进口“提前申报”模式，一般信用及以上企业适用出口“提前申报”模式。（牵头单位和责任人：淄博海关王华）（2）对2018年9月以来对美出口排除清单产品涉及的企业进行分类指导，做好原加征关税退税工作。（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淄博海关王华）

（十一）主动融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与济南、青岛片区投资促进机构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发挥我市产业基础优势，积极做好产业项目承接配套等工作，最大限度争取“溢出效应”。（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

（十二）加快推进中日韩地方经贸合作。依托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基地，与商务部投资促进局及下属国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机构深度合作，依托已建成的日资企业西铁城（中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展开对日本及国际优质资本、企业的定向招商，重点面向日本世界500强及隐形冠军企业，围绕精密制造、智能装备等重点产业，集中发展、引进一批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集群配套、强链补链的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力争打造成为鲁中地区对日合作、外资合作的标杆基地。（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陈思林）

（十三）强化外贸企业融资支持。（1）统筹用好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中小微外贸企业贷款，按保险赔付后本金损失余额一定比例进行补偿。在此基础上，综合运用“财政贴息”“保费补贴”“风险补偿”“应

急转贷’四种政策工具，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全链条、全过程、全周期的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财政局王连忠、市商务局齐孝福）（2）积极为我市企业争取列入全省出口订单融资封闭运行试点企业范围。（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马靖、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林飞、淄博银保监分局朱锋、市商务局齐孝福）（3）配合省税务局推行“退税e贷”等信用贷款，采取“银行+出口退税”融资模式，按照最优惠的贷款利率，向中小微外贸企业推出低息、快速、短期的信用贷款服务。（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税务局宓东生、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林飞）（4）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牵头单位和责任人：淄博银保监局朱锋）（5）针对带动作用较大的进口大户，协调金融机构对接企业，一企一策研究制定融资方案。（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马靖、市商务局齐孝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运行监测分析。围绕实现全年任务目标，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强化督导，对重点行业、重点市场、重点企业进行重点监测，增强工作主动性，及时研判分析苗头性关键性问题，指导区县和重点企业有效应对。（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

（二）强化协调服务保障。发挥“稳外贸稳外资企业服务队”作用，“清单化”“目录化”为企业送政策上门，指导企业用足用好32条稳外贸稳外资等政策。用好“山东省稳外贸稳

外资服务平台”、“淄博市外贸外资企业‘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对企业在通关、融资、退税、政策、项目落地等方面的困难诉求及时予以解决。根据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制定我市外经贸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

（三）加大考核奖励力度。进一步完善外资考核办法，将利用外资目标分解到各区县，对各区县实施科学合理外资考核，充分发挥好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引导各区县创新招引方式，扩大利用外资领域，提高各级各部门对利用外资的重视程度，激发工作动力。根据省对市考核办法，增加吸引日韩投资考核内容。在开发区综合评价中加强外资外贸考核权重。（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市商务局齐孝福；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市委组织部宋磊）